

2023 年度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五部分 附件	4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

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和市委、市政府老龄工作部署，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市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

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承担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市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三明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

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组织落实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三明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与三明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市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组织开展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及

相关研究。市林业局负责指导陆生野生中药材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中药材采集、猎捕、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等职责。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中药材保护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单位	4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健康为中心，不断创新改革举措。一是完善总医院运行机制。出台《关于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人员管理的意见》，打破医共体内编制界限，赋予总医院编制使用、人员招聘、人事安排等自主权，打通人员双向流动和编制规范统筹使用“最后一公里”。二是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探索以基本年薪为主、绩效年薪为辅，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与健康效益最大化相匹配的岗位年薪制度，在县、乡、村所

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按健康绩效计酬。三是完善医院党委书记（院长）考核评价体系。结合当前改革重点任务，设定医院管理、医保管理、重点改革、高质量发展、健康绩效等 6 类 30 项考核指标，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四是推动全民健康管理。指导尤溪、沙县区加快全民健康管理示范县建设。成功举办“健康中国行动”三明现场推进会系列活动，包括全民健康管理主题论坛暨研修班开班仪式、现场活动、“健康中国行动”体验式研修班。制定三明市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建立以“两师两中心”为核心的健康促进体系，2 家健康管理中心挂牌运营、12 家疾病管理中心全部通过初级评审投入使用，完成 1220 名健康管理医师和疾病管理师的培训，1206 名参训人员通过统一结业考试。五是深入开展“无陪护”试点。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23 个试点病区“无陪护”率达 80%以上。三明市第一医院、宁化县总医院创建“无陪护”的经验做法，荣获第五届“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全国医院擂台赛优秀案例奖。“无陪护”服务被三明市直机关工委评为服务群众“最佳举措”之一。六是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完成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现总医院与基层分院信息一体化管理。尤溪县总医院作为全省第一家二级医院，通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现场测评。三明全民健康数字平台建设项目被国家卫

健委规划信息司列入全国信息化建设示范试点。全市防猝死院前急救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七是做好医改经验宣传推广。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改考察团接待工作的通知》，编印《三明医改操作手册》《时代三明》等资料，更好发挥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基地作用。2023年，共接待考察团183批次、2410人次，承接培训班69期、培训3773人次。同时，先后与清华大学万科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医改研究中心和福建省医改研究会等开展三明医改相关课题研究，为进一步深化三明医改提供政策依据。

(二)坚持以项目为抓手，提高医疗救治和服务能力。一是稳妥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聚焦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3大类12个具体项目，优化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中期自评，完善督查督办机制，强化全流程监管。2023年，累计到位15亿元，22项绩效指标中已有18项达到2024年目标值。二是加快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持续深化与中山一院合作共建，市第一医院心内科、呼吸内科等7个重点学科得到明显发展，成功开展新技术55项，其中2项填补了福建省空白。2023年，柔性引进专家88位，赴各县开展“名医名家三明行”活动4场，选送43名行政管理、科主任、护士长、中青年骨干到中山一院进修学习。市第一

医院生态新城院区于 7 月 25 日正式投入使用，已开设门诊专科 32 个、住院部专科 20 个。此外，永安总医院和尤溪县总医院被列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扩容建设项目，获批补助资金各 1 亿元。三是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持续推进 3 个国家级、19 个省级、4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建设，目前 37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通过验收。2023 年还新增 1 个全国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综合治疗科）、2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四是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全市 10 家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国家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以上（其中 7 家达到推荐标准）；建成并通过验收的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 18 个。五是夯实基层基础。在 95.83%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含推荐标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目前有 8 家机构达到推荐标准。村卫生所从 2022 年的 1738 个，整合到目前的 1688 所，其中，延伸举办一体化村卫生所 1276 个；村医人数有 1924 人。六是推动沪明医疗卫生合作。2023 年 3 月举办沪明卫生健康对口合作第一次联席会议，市政府及卫健系统 29 个单位与上海 20 个单位结对共建。特别是与上海仁济医院、岳阳医院、瑞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加强人才培养、学术交流、远程医疗服务、重点学科建设等方面技术合作，加快推进技术平移、“六病”共管试点等合作。2023 年，130 名上海专家在我市开展义诊活动

27 场次。全市 121 名医生与 24 名上海名医建立“师带徒”关系，派出 16 批次 35 名专业技术人员赴上海进修学习，组织 50 名行政管理人员、60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赴上海培训，两地开展线上线下学术讲座、专题研讨班、学术会议 26 场次。七是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研究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程，依托世行贷款项目，设立人才培养基金 3500 万元。2023 年，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共认定高层次及实用型人才 274 人。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计划招聘 156 人，已完成招聘 129 人，招聘完成率 82.7%。全市公立医院公开招聘医学人才任务 126 名，已完成招聘 142 人。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柔性引进广安门医院李杰团队确认为第三批柔性引进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市第一医院柔性引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卜军团队确认为第四批柔性引进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同时，举办全市临床科研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上海专家授课，提升全市医务人员临床科研能力。与市科技局设立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每年出资 150 万元，支持科研项目申报，共 3 年。八是构建有序就医新格局。编制《三明医疗卫生规划》，统筹和优化配置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盘活存量，提升资源利用率。制定《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工作方案》，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梳理分级诊疗目录，规范首诊制度与双向转诊秩序，加快推进分级诊疗落实。九是抓好医疗质量安全。启动为期三年的“改

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活动，改善医疗服务。出台三明市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对 12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检查指导，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下发《加强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对民营医疗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清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和执业行为。发挥市级 50 个专业质控中心作用，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医疗护理质量安全。十是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医疗乱象专项治理、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等 23 个专项活动，做好卫生监督“双随机”抽查和日常监督。2023 年，百分百完成我市“双随机”任务 1027 单，监督完成率 98.64%。我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案件 193 件，给予警告 122 户次，罚款 162 户次，没收违法所得 33 户次，罚没款金额共 339.73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2 起。

（三）坚持预防为主，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一是推动疾控和监督机构改革。积极商请市委编办，推进疾控、卫生监督机构改革，整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计生监督所职责，重新组建市疾控中心，加挂“市卫生健康监督所”牌子。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提升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监测和公共卫生风险早期监测预警处置能

力。二是推进医防协同融合。在全市确定乙肝、肠癌、肺癌、消化道肿瘤、先心病等疾病筛查和综合干预等 20 个医防融合重点项目，坚持预防性治疗和治疗性预防。比如，沙县区以肠癌筛查为重点，已筛查高危人群 5240 人，实施肠镜检查/病理诊断，对检查出的肠道病变全面加强干预与管理。比如，尤溪县、沙县区按序时推动乙型肝炎病毒感染者规范治疗项目试点工作，已完成筛查 283217 人，完成率 103%，阳性 23546 人，阳性率 8.31%。三是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建立以二级及以上医院为支撑、120 急救中心为枢纽、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急救网络医院为协同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目前，全市共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218 台，培训救护员 11302 人次。依托市第一医院（市急救中心）开始对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开展急救能力提升培训，已完成 11 期 220 人。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做好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演练，全市现有卫生应急队伍 171 支 1731 人，其中市级 6 支 285 人，县级 27 支 617 人，基层卫生院应急分队 138 支 829 人。12 月 12 日，福建省首个“119+120”消防医疗联动的三元区东新五路急救站正式揭牌试运行，有效推动医疗救治与消防救援深度融合。四是做强市级公共卫生机构。市台江医院、市皮肤病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加强与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上海市皮肤病医院、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的合作，建立“每月 1 名上海专家坐

诊”（市皮肤病医院）、“司法鉴定专项技能轮训”（市台江医院）、“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市妇幼保健院）等机制，拓展合作内容，做专科树特色。五是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2023 年每人每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 89 元。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当好群众家门口的健康守门员。2023 年底，全市高血压、Ⅱ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 84.17%、84.39%(预估数)、96.46%、97.9%。六是做好传染病防治。坚持多病共防，统筹做好新冠、流感和诺如病毒胃肠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加强对网络直报、发热门诊、哨点医院、实验室检测等多源数据的分析利用，动态掌握流行趋势、病毒变异、医疗资源使用等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和分析研判。加强医疗救治应对准备，统筹调配医疗资源，加强相关救治药品的供应保障。持续强化科普宣教，引导公众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七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各类爱国卫生专项活动，新增申报省级卫生乡镇、村（社区）99 个，其中，省级卫生乡（镇）17 个、省级卫生村 70 个、省级卫生居 12 个；持续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将乐县通过全国健康促进县验收，大田县启动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永安总医院南院区、将乐县总医院、大田县总医院、泰宁县总医院、明溪县总医院、梅列区陈大镇卫生院 6 个医疗单位荣获第八批全国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健康乡镇 8 个、健康村

（社区）41 个、健康家庭 18 个、健康企业 4 个、健康学校 11 个、健康单位 14 个。截止目前，通过省级验收的全国健康县 2 个（永安、将乐）、全国健康促进医院 12 个、省级健康家庭示范户 37 户。

（四）坚持传承创新，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一是建强“龙头”医院。推进闽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广安门医院先后派出 12 名专家驻点帮扶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肛肠科等 6 个科室，优化中医优势病种方案 45 个，医院门诊中药处方量提高 22.41 百分点，住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中医非药物治疗率分别达 70.51%、82.35%，收治区域外患者增长 3% 以上，区域医疗中心效应初显。二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沙县区中医院、宁化县中医院在 2021 年度全国二级公立中医类医院“国考”指标排名中进入全国前 100 名。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在 2022 年度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同类医院“国考”指标排名第 18 名，较上年度进步 17 名，分数提高 87 分。宁化县中医院中医经典病房建成投入使用，成为全省首家成立中医经典病房的县级中医院。3 个精品中医馆建设得到提升，建设村卫生所中医阁 214 个。全市现有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3 人，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1 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12 个；农村特色专科国家级 7 个、省级 25 个，国家级在建重点专科 2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8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中

医类) 4 个。三是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广安门医院副院长李杰为带头人的中医药防治肿瘤原创理论构建与循证评价团队获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项目, 省财政给予每年奖励补助经费 55 万元; 获福建省名中医 1 人。18 人通过 2023 年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荣获福建省中医药针灸推拿适宜技术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 2 人获“福建省金牌工匠”称号, 实现零的突破。开展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推广 10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推广 6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 满足基层百姓对中医药的服务需求, 已培训 2400 余人。

(五)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一是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 2 个社区被国家卫健委、全国老龄办命名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行动, 对全市 1440 多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失能评估, 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包括生活护理、护理与康复指导、心理护理等健康服务。推进永安市和大田县医养中心建设。二是宣传贯彻落实“三孩政策”。继续宣传宣传优化生育政策, 加强人口监测, 每季度分析人口变动形势。三是加快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完成 1900 个托位建设任务。新增 550 个普惠托位, 目前, 全市现有托位 10860 个, 每千人达 4.42 个, 居全省第

一。

(六)强化正风肃纪，不断净化医疗行业生态。始终坚持以严的基调推进卫健系统行业作风建设，自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委党组把“正新风”作为主题教育重要抓手，结合主题教育检视整改工作，不断加强医院行业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好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负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一是整治边远地区“看病难”问题。深入开展“党旗在一线高高飘扬”活动，让边远山区百姓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医疗服务。从全市县级以上医院抽调146名医师进基层开展医疗帮扶，诊疗1.5万人次，服务“特殊人群”2978人次，送医上门1289次；结合“移动医院”巡诊活动，深入7个乡镇开展健康巡诊活动，提供诊疗服务5680人次、检查检验7202人次。二是持续推动“无红包”医院创建。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将清廉文化融入医院建设全过程，将收受“红包”问题线索纳入患者出院回访内容，采取明察暗访等措施强化“红包”线索查找。今年以来，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出院病人回访调查25.4万余人次，未发现“收取红包”线索，医务人员拒收或主动上交“红包”63人次、金额4.53万元。三是开展医药领域“集中整治”。按照国家和省上的统一部署，制定印发全市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重点以及各部门职责，建立协作机制，确保做到思想发

动、自查自纠、线索移交、问题核查、组织处理、机制建立“六个到位”。截至目前，全市纳入集中整治的单位 2896 家，107 个单位设立专用账户，124 个单位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举报途径，召开动员会（宣讲）279 场次，完成自查自纠 28148 人，摸排线索 13 条。同时，督促市第一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对市委医改专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认真整改落实。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3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75.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50.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286.13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2.88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07.39	本年支出合计	6728.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39.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18.20
总计	10646.87	总计	10646.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907.39	9732.11	0.00	0.00	0.00	0.00	17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62	27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62	27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6	3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19	9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8	9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9	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9.54	8654.27	0.00	0.00	0.00	0.00	175.2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13.97	1538.69	0.00	0.00	0.00	0.00	175.27
2100101	行政运行	941.90	94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72.07	596.79	0.00	0.00	0.00	0.00	175.27
21002	公立医院	1641.65	164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41.65	164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85.73	128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2.35	16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28.38	9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56.23	415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56.23	415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86.13	2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6.13	2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286.13	2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12.88	5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12.88	5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512.88	5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合计		6728.67	1272.99	5455.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62	27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62	27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6	3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19	97.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8	95.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9	47.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0.83	994.15	4656.68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9.01	962.19	636.82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41.90	941.9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7.11	20.29	636.82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641.65	0.00	1641.65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41.65	0.00	1641.6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48.70	0.00	1348.7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6.94	0.00	146.9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6.76	0.00	1006.76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5.00	0.00	195.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29.50	0.00	1029.5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29.50	0.00	1029.50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86.13	0.00	286.13	0.00	0.00	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6.13	0.00	286.13	0.00	0.00	0.00
231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286.13	0.00	286.13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12.88	0.00	512.88	0.00	0.00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12.88	0.00	512.88	0.00	0.00	0.0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512.88	0.00	512.8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3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62	277.6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99.70	5499.7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286.13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2.88	512.88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732.11	本年支出合计	6577.54	6577.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8.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32.66	3632.6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0210.20	总计	10210.20	10210.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77.54	1272.99	5304.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1.2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62	277.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62	277.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6	36.7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19	97.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8	95.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9	47.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9.70	994.15	4505.5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14.46	962.19	552.27
2100101	行政运行	941.90	941.9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72.56	20.29	552.27
21002	公立医院	1641.65	0.00	1641.6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41.65	0.00	1641.65
21004	公共卫生	1282.13	0.00	1282.1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6.94	0.00	146.9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40.18	0.00	940.1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5.00	0.00	1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6	31.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6	31.9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29.50	0.00	1029.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29.50	0.00	1029.5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86.13	0.00	286.13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6.13	0.00	286.13
231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286.13	0.00	286.1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12.88	0.00	512.88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12.88	0.00	512.88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支出	512.88	0.00	512.88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01	基本工资	236.16	30201	办公费	3.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8.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1.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50	30206	电费	6.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6.8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7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6			
人员经费合计		1195.14	公用经费合计					77.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7.8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7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77
3. 公务接待费	6	2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646.87 万元，支出总计 10646.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954.59 万元，增长 59.09%，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人才培养基金导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9907.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47.26 万元，增长 88.3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32.1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75.2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6728.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6.50 万元，增长 13.0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72.9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95.14 万

元，公用支出 77.8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455.6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210.20 万元，支出总计 10210.2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955.33 万元，增长 63.24%，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人才培养基金导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7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1.37 万元，增长 13.87%，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1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离退休干部人员减少。

(三)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7.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

调整导致。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95.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7 万元，增长 54.4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功能科目增加。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47.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9 万元，增长 54.4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功能科目增加。

（六）2100101-行政运行支出 941.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56 万元，下降 13.78%。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变动导致。

（七）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572.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98 万元，下降 27.48%。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变动导致。

（八）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支出 1641.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7.04 万元，增长 196.00%。主要原因是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导致。

（九）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4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22 万元，增长 163.7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增加。

（十）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940.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0.71 万元，下降 24.84%。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项目资金减少。

(十一)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支出 19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疫情相关经费列支导致。

(十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6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十三)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1029.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3.09 万元，下降 32.38%。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变动导致。

(十四) 2310303-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支出 28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07 万元，增长 100.01%。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变动导致。

(十五) 2320303-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支出 51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6.73 万元，增长 1861.3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变动导致。

(十六)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七) 2100201-综合医院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7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院长总会年薪指标功能科目变更。

(十八)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4.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援外工作经费开展。

(十九)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二十) 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中医药工作开展。

(二十一) 2100699-其他中医药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2.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9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88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14%；较上年增加 5.84 万元，增长 26.50%。主要原因是医改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偏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93%；较上年减少 0.60 万元，下降 17.8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偏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93%；较上年减少 0.60 万元，下降 17.80%。主要是节约开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78%；较上年增加 6.44 万元，增长 34.49%。主要是医改公务接待费用增加。累计接待 242 批次、169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卫生健康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2.0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

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卫生健康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2.0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1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6.09 万元 38.79%。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等导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卫健委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概况				卫健委专项业务费							
主要成效				卫健委专项业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9	42.09		42.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9	42.09		42.0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上业务主管部门部署的工作要求，做强做优市区医疗卫生资源，增强卫生计生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水平，加强调查研究，推动重大决策落到实处。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上业务主管部门部署的工作要求，做强做优市区医疗卫生资源，增强卫生计生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水平，加强调查研究，推动重大决策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20.29 万元		20.29	5	5		
			项目投入资金		≤21.8 万元		21.8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系统故障率		≥1%		0	15	0		
			诊疗数据及病历相关内容共享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信息系统设备数量		≥57 台		60	10	10		
			遴选出市级的医养结合示范单位数量		≥10 家		10	10	10		
		质量指标	卫生信息系统运行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 年		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